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李永盛	14	14	0	0	否	9	8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

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

2、2016年3月5日，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50万元。

(5)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

(7)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4、2016年4月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5、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后的13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7、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6日，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叶留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0、2016年10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承接达茂旗（满都拉、飓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11、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1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二次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累计达12天。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听取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发展、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沟通审计进展情况。

2、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对2015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6年度共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达茂旗（满都拉、飓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承接达茂旗（满都拉、飓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2015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向江苏金智

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议案，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续聘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评定。

###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其监督与核查。2016年度，公司共计发出公告文件218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

###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争取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稳步发展，各方面运作规范，形成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控股子公司的增加，建议公司在现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梳理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yongsheng@wiscom.com.cn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永盛

2017年3月27日